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12月9日上午9:30分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12月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9名董事均以通讯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由于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参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唐人神控股是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长陶一山先生是唐人神控股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郭拥华女士、陶业先生、孙双胜先生为唐人神控股的董事，因此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陶一山先生、郭拥华女士、陶业先生、孙双胜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同时根据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调减本次资产重组方案中的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标的公司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农牧”）东冲12万头无公害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塘冲12万头无公害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的投资额。调整后，龙华农牧东冲12万头无公害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塘冲12万头无公害生猪养殖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与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差额部分由龙华农牧自筹解决。涉及方案调整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调整前为：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唐人神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45 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依据上述规定，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0.0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在进行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公司拟向唐人神控股、谷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37,20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11.5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调整后为：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唐人神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45 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依据上述规定，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0.0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在进行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公司拟向唐人神控股、谷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34,505.00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11.5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发行数量

调整前为：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本次收购标的资产成交价以及发行价格定价原则估算，公司向交易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总额的计算公式为：每一发行对象的股份对价÷股票发行价格。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数量详见本方案第五部分“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7,200.0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 11.57 元/股计算，向唐人神控股、谷琛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2,152,117 股，其中向唐人神控股发行股份不超过 16,594,641 股，向谷琛发行股份不超过 15,557,476 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整后为：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本次收购标的资产成交价以及发行价格定价原则估算，公司向交易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总额的计算公式为：每一发行对象的股份对价÷股票发行价格。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数量详见本方案第五部分“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证

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4,505.0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 11.57 元/股计算，向唐人神控股、谷琛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9,822,817 股，其中向唐人神控股发行股份不超过 15,429,991 股，向谷琛发行股份不超过 14,392,826 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为了提高整合绩效，公司拟向唐人神控股、谷琛 2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7,20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资金在扣除中介费用后的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1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	4,300.00	-
2	龙华农牧东冲 12 万头无公害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6,600.00	16,603.30
3	龙华农牧塘冲 12 万头无公害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不超过 16,300.00	16,306.67
合计		不超过 37,200.00	-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是否成功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调整后：

为了提高整合绩效，公司拟向唐人神控股、谷琛 2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4,505.00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项目总投资额与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差额部

分由龙华农牧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在扣除中介费用后的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1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	4,300.00	-
2	龙华农牧东冲 12 万头无公害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5,252.50	16,603.30
3	龙华农牧塘冲 12 万头无公害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不超过 14,952.50	16,306.67
合计		不超过 34,505.00	-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是否成功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股份数量等内容，对本次重组涉及上述调整内容的相关文件同步进行修订。

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陶一山先生、郭拥华女士、陶业先生、孙双胜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是经过公司研究，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所作出的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中仅对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股份数量进行调整，不涉及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以及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增加的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其中明确：“调减和取消配套融资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系调减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陶一山先生、郭拥华女士、陶业先生、孙双胜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调整方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唐人神控股、

谷琛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四、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陶一山先生、郭拥华女士、陶业先生、孙双胜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调整方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就上述调整编制《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